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119號

原告 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拴玉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複代理人 詹梅鈴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訴訟代理人 蔡耀宇

劉文凱

楊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